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區錦源先生及馬鴻銘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區錦源先生(「區先生」)及馬鴻銘博士(「馬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 區錦源先生

區先生，七十三歲，先後分別在澳州雪梨及英國倫敦等海外攻研法律。他於1975及1976年分別獲得英國及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自1979年起成立區錦源律師行及為該行之獨資經營者。區先生是國際公証人及紀律審裁委員會成員，亦為金文泰中學學校管理委員會成員。區先生現任政府護理員協會及北區廠商會法律顧問。區先生熱心扶輪工作，並為1990-1991年度，國際扶輪3450地區(香港，澳門及蒙古國)之區域總監。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區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區先生以前未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於本公佈日，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區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下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區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將可重選連任。區先生每年將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該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區先生之職務與職責釐定，並與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袍金一致。

除上述披露外，就區先生之委任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需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項分段而作出披露。

## 馬鴻銘博士

馬博士，四十五歲，現時出任佳寧娜集團有限公司(達成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之職務，負責地產發展業務。他在飲食業、物業管理及地產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於二零零三年馬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及於二零零四年獲美國摩利臣大學頒授榮譽哲學博士。在公益服務方面，馬博士曾於二零零二年出任東華三院主席，他現為深圳市政協常委及香港潮州商會會董。

除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外，馬博士現為達成集團之執行董事，此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之上市公司。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馬博士於過往三年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馬博士以前未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於本公佈日，馬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馬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下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馬博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將可重選連任。馬博士每年將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該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馬博士之職務與職責釐定，並與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袍金一致。

除上述披露外，就馬博士之委任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需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分段而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區先生及馬博士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廖烈武博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烈武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廖烈智先生、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廖坤城先生(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及李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廖烈忠醫生、廖駿倫先生、廖俊寧先生及許榮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秉堅先生、鄭慕智博士、唐展家先生、區錦源先生及馬鴻銘博士。